

The logo for SINCERE, featuring a large white 'S' on a dark blue square background. To the right of the 'S', the Chinese characters '先施' are positioned above the word 'SINCERE' in a white, sans-serif font.

S 先施  
SINCERE

TM

先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44

中期報告 2011

## 中期業績

先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上一年度同期之比較數字。中期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交予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簡明綜合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收益</b>	5	<b>219,998</b>	180,015
銷售成本		<b>(79,314)</b>	(64,041)
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		<b>16,148</b>	7,201
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b>(16,873)</b>	(4,64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80,706)</b>	(70,152)
一般及行政支出		<b>(70,185)</b>	(60,71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之減值		<b>(28,599)</b>	–
其他經營支出		<b>(2,417)</b>	–
財務成本		<b>(597)</b>	(1,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b>(1,008)</b>	(4,888)
<b>除稅前虧損</b>	6	<b>(43,553)</b>	(18,262)
所得稅開支	7	<b>(138)</b>	(156)
<b>期內虧損</b>		<b>(43,691)</b>	(18,418)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3,582)</b>	(18,348)
非控股權益		<b>(109)</b>	(70)
		<b>(43,691)</b>	(18,418)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b>	8		
基本		<b>(0.09)港元</b>	(0.04)港元
攤薄		<b>(0.09)港元</b>	(0.04)港元

股息詳情於中期財務報表附註9披露。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b>期內虧損</b>	<b>(43,691)</b>	(18,418)
<b>其他全面收入／(虧損)：</b>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943)	1,295
聯營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	<u>1,149</u>	<u>-</u>
<b>期內全面虧損總額</b>	<b><u>(43,485)</u></b>	<b><u>(17,123)</u></b>
<b>以下應佔：</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3,283)	(16,864)
非控股權益	<u>(202)</u>	<u>(259)</u>
	<b><u>(43,485)</u></b>	<b><u>(17,123)</u></b>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 未經審核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75,638	77,179
投資物業		117,416	113,963
預付土地費用		742	731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241	20,671
金融工具	10	39,094	32,095
租務按金		7,699	7,753
退休金計劃資產		3,563	3,563
非流動資產總值		262,393	255,955
<b>流動資產</b>			
發展中物業	11	129,599	125,787
存貨		87,024	64,436
應收賬款	12	3,471	2,3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36,635	55,34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融資產	13	267,550	260,645
金融工具	10	–	12,926
衍生金融工具	14	7,234	24,604
已抵押銀行結存		5,647	9,07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055	17,055
現金及銀行結存	15	33,115	72,354
流動資產總值		587,330	644,540
<b>流動負債</b>			
應付賬款	16	126,976	116,592
按金、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費用		39,749	77,584
附息銀行貸款		46,364	23,694
應付稅項		90	142
流動負債總值		213,179	218,012
<b>流動資產淨值</b>		374,151	426,528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636,544	682,483
<b>非流動負債</b>			
附息銀行貸款		14,491	16,864
<b>資產淨值</b>		622,053	665,619
<b>權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7,154	287,154
股份溢價		26	26
儲備		352,149	395,432
		639,329	682,612
非控股權益		(17,276)	(16,993)
<b>權益總額</b>		622,053	665,619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	287,154	26	79,047	316,385	395,432	(16,993)	665,619
期內虧損	-	-	-	(43,582)	(43,582)	(109)	(43,691)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850)	-	(850)	(93)	(943)
聯營公司之外匯波動儲備於 撤銷註冊時之變現值	-	-	1,149	-	1,149	-	1,149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299	(43,582)	(43,283)	(202)	(43,485)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存變動	-	-	-	-	-	(81)	(81)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154	26	79,346	272,803	352,149	(17,276)	622,053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儲備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一般及 其他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儲備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一日	287,154	26	66,627	309,316	375,943	(15,150)	647,973
期內虧損	-	-	-	(18,348)	(18,348)	(70)	(18,418)
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差額	-	-	1,484	-	1,484	(189)	1,295
期內全面收入／(虧損) 總額	-	-	1,484	(18,348)	(16,864)	(259)	(17,123)
已付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附註9)	-	-	-	(4,595)	(4,595)	-	(4,595)
聯營公司應佔股息*	-	-	-	1,186	1,186	-	1,186
與非控股股東之結存變動	-	-	-	-	-	73	73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287,154	26	68,111	287,559	355,670	(15,336)	627,514

\* 聯營公司應佔股息指由聯營公司收取之該部份本集團股息，與本集團於各聯營公司所持之百分比有關。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 –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		
經營業務	<b>(52,155)</b>	(27,899)
投資項目	<b>(7,301)</b>	4,481
融資項目	<b>19,972</b>	45,137
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增加／(減少)淨值	<b>(39,484)</b>	21,719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61,563</b>	37,457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22,079</b>	59,176
<b>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之結餘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b>33,115</b>	66,980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44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33,115</b>	70,424
銀行透支	<b>(11,036)</b>	(11,248)
簡明綜合現金流轉表內所列示之現金及現金等價項目	<b>22,079</b>	59,176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 1. 主要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附註2所列於期內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本中期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 2. 新制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內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比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首次採納者之披露之有限豁免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項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9號 二零一零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	以股本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修訂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概無確認過往期間之調整。

### 3. 已頒佈但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於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用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高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的 固定日期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轉讓之修訂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之計量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 <sup>4</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正在評估首次應用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然而，尚未能夠斷定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 4.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兩種分類方式呈報分類資料：(i)經營分類；及(ii)地區資料。

本集團按各業務之經營性質及其提供之產品與服務，分別建立及管理。集團內各經營分類代表不同業務策略單位，各自提供不同風險及不同回報之產品與服務。各經營分類摘要如下：

- (a) 百貨業務分類包括經營百貨業務，提供廣泛系列之消費品；
- (b) 物業租賃及發展分類包括持有物業用以投資及賺取租金收入以及發展及銷售物業；
- (c) 證券買賣分類包括買賣香港及海外證券；及
- (d) 其他分類包括傢俱設計及製造、廣告代理服務及旅遊代理特許經營服務。

為釐定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收入乃按該營運所屬地列入各地區。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業績，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分類溢利／(虧損)(其為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之計量)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虧損乃貫徹以本集團除稅前虧損計量，惟該計量不包含利息收入、股息收入、未分配收益、財務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內部分類銷售之入賬方法按直接成本或(倘為租金收入及倉庫服務收入)協議之租金計算。

#### 4. 分類資料 (續)

##### (a) 經營分類

下表為本集團經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百貨業務		物業租賃及發展		證券買賣		其他		撤銷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99,011	163,388	4,682	4,721	1,284	2,578	15,021	9,328	-	-	219,998	180,015
內部分類銷售	-	-	14,851	12,483	-	-	4,869	3,431	(19,720)	(15,914)	-	-
其他收益	146	73	-	499	57	1	231	201	-	-	434	774
總收益	199,157	163,461	19,533	17,703	1,341	2,579	20,121	12,960	(19,720)	(15,914)	220,432	180,789
分類業績	2,951	(3,743)	(7,365)	(3,880)	(20,626)	(6,853)	(32,622)	(4,283)	-	-	(57,662)	(18,759)
利息收入、股息收入及 未分配之收益											15,714	6,427
財務成本											(597)	(1,04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1,008)	(4,888)
除稅前虧損											(43,553)	(18,262)
所得稅開支											(138)	(156)
期內虧損											(43,691)	(18,418)

##### (b) 地區資料

下表為本集團地區資料之收益。

	香港		中國大陸		英國		其他		綜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207,654	166,348	11,897	8,737	129	151	318	4,779	219,998	180,015

**5. 收益**

收益亦即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期內出售貨品之發票值減折扣及退貨、專櫃銷售及寄售之淨收益、證券買賣已變現之淨收益或虧損、租金收入減支出費用、廣告及旅遊代理費收入以及傢俬設計及製造收入之總和。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折舊	5,038	4,219
預付土地費用攤銷	14	1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sup>#</sup>	(9)	30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sup>△</sup>	28,599	—
聯營公司撤銷註冊之虧損，淨額*	2,050	—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	367	—

<sup>#</sup> 該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內。

<sup>△</sup>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包括總額約16,826,000港元有關本集團收購一間美國私人有限公司TR-BIZ之不得轉讓可換股承兌票據，及有關應收利息約2,469,000港元。

\* 該等金額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支出」內。

**7. 所得稅**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	—	—
即期－其他地區	—	—
期內開支	138	156
期內稅項總開支	138	156

由於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零年：無)。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本集團業務所在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43,582,000港元(二零一零年: 18,348,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486,233,000股(二零一零年: 486,233,000股)計算(經調整以反映聯營公司以交叉持股方式持有之股數)。

由於本期及過往期間均沒有出現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此該等期間均無對每股基本虧損作出任何調整。

**9. 股息**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期內已付股息 — 無 (二零一零年: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止 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0.8港仙)	—	4,595

本公司董事會已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10. 金融工具**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非上市投資 — 按成本:		
香港	473	473
中國/中國大陸	29,924	22,925
台灣	23,108	23,108
美國	17,176	17,176
	<b>70,681</b>	63,682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		
可換股承兌票據 — 按成本 (附註)	—	17,550
	<b>70,681</b>	81,232
減: 減值撥備 (附註)	<b>(31,587)</b>	(36,211)
	<b>39,094</b>	45,021
分類列作流動資產之部份 (附註)	—	(12,926)
	<b>39,094</b>	32,095
分類列作非流動資產之部份		

**10. 金融工具 (續)**

附註：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美國一間私人有限公司TR-BIZ之不可轉讓可換股承兌票據（「第一批承兌票據」）。第一批承兌票據之本金額為2,250,000美元，按美國最優惠年利率計息。其包括可於三年到期期間任何時間內轉換為7.5%股東權益之一項期權。到期日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因此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歸類為流動資產。

由於第一批承兌票據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故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由於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極廣，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故第一批承兌票據按成本列賬。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作出本公司董事認為必要之減值撥備4,624,000港元後，第一批承兌票據之賬面值約為12,926,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期權屆滿及賬面值約為12,926,000港元的第一批承兌票據由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之金融資產重新歸類至貸款及應收款項並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董事認為有需要對賬面值作出悉數減值。

**11. 發展中物業**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129,59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25,787,000港元）之發展中物業乃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大連市。

**12. 應收賬款**

除百貨業務之支付方式通常為現金外，本集團與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信貸期一般為一個月。本集團務求對銷售部門尚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未收之餘額。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與大量分散之客戶有關，故並無重大之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不附利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按付款到期日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未逾期三個月內	3,042	2,293
逾期三個月內	27	-
逾期超過三個月	402	24
應收賬款總額	<u>3,471</u>	<u>2,317</u>
減值	<u>-</u>	<u>-</u>
合共	<u>3,471</u>	<u>2,317</u>

未逾期且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多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並無近期拖欠記錄。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賬款與眾多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在本集團之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對該等餘額毋須作出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且有關結餘仍被認為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

**13. 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列賬金融資產**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上市投資 – 按公平值：		
香港	77,588	84,047
其他地區	76,602	73,822
	<b>154,190</b>	157,869
其他投資 – 按公平值	113,360	102,776
	<b>267,550</b>	260,645

以上投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歸類為持作買賣投資。

於報告期末，總市值約203,03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199,655,000港元）之持作買賣投資被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4. 衍生金融工具**

以下為衍生金融工具資產之公平值摘要：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衍生工具 – 按市值：		
股本權益合約	7,234	24,604

**15. 現金及銀行結存**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庫存現金及銀行存款	33,115	68,756
原定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定期存款	-	3,598
	<b>33,115</b>	<b>72,354</b>

**16.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即期至三個月	119,342	110,836
四至六個月	4,276	3,528
七至十二個月	1,185	1,262
超過一年	2,173	966
	<b>126,976</b>	<b>116,592</b>

**17. 待結付承擔**

於報告期末之待結付承擔如下：

	二零一一年 八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二月二十八日 千港元
不可撤銷信用狀	17,714	10,593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與發展物業相關之建築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承擔約8,91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9,737,000港元），並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裝修及實施系統工程已訂約但尚未撥備承擔約4,1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無）。

**18. 關連人士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詳述之交易外，本集團亦於期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i) 截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支付保險費約108,000港元予一家聯營公司。保險費開支乃按與聯營公司非關連客戶相若之價格及條款計算。

(ii) 支付租賃開支26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2,000港元）予一家聯營公司。租賃開支乃經本集團與聯營公司雙方議定。

(b)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截至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4,818	12,266
退休福利，包括有關界定福利計劃之退休金成本35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95,000港元）	360	301
支付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u>15,178</u>	<u>12,567</u>

**19. 中期財務報告之批准**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 中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220,000,000港元，增幅為22%。增幅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下旬在荃灣荃新天地二期開設之第四間百貨店。由於歐洲多個國家之金融危機持續，證券投資以市價量度之價值錄得大幅下降。連同在美國軟件開發公司所作投資之減值撥備，本集團錄得44,000,000港元之虧損，相對去年同期虧損為18,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由於內地旅客持續湧入推動香港零售市場增長；加上在荃灣新開設分店的支持下，百貨店業務之營業額錄得超過20%之增長，成績令人滿意。零售業績增長良好與去年同期比較轉虧為盈。毛利率上升超過一個百分點。鑑於零售市道持續暢旺；管理層繼續擴展高價值產品種類，並減少專櫃數量藉以盡量提高毛利。

中環分店之營業額及毛利錄得雙位數之增長，主要受惠於高檔商品，尤其來自意大利之男士西裝及外套之需求。新世紀廣場分店在所有百貨店中錄得最佳營業額及毛利增長；此乃直接受惠於商場成功籌劃中國旅遊團以增加商場人流。為抓緊機會，引入更多歐洲商品及成功將毛利率推升近兩個百分點。在深水埗分店，營業額及毛利率僅錄得輕微增長，此乃由於整間分店進行為期三個月之翻新工程，期間僅作局部營業；翻新工程利用更充足的光線及賞心悅目的環境提升購物氣氛，此深受客戶好評。位於荃灣荃新天地二期之新分店已漸趨穩定；該分店已經營一年並已達到目標，然而將進一步作出微調以吸收更多附近酒店的顧客。

「展銷」短期推廣業務面臨來自其他零售商之激烈競爭，收入及利潤均下跌。管理層致力透過變換本集團較競爭對手更具獨特性之產品組合及引進毛利率較高之專櫃的方式來達致運營效率。

證券買賣方面，由於對全球經濟增長減弱以及歐洲主權債務之憂慮，全球股票市場急速下跌。鑑於市場波動，管理層已於報告期內減少交易量，主要由於市場公平值之調整，業績錄得21,000,000港元之虧損。

由於零售市場強勁，更多零售經營者願意增加推廣活動。廣告業務之營業額錄得雙位數之增長，毛利率增加超過兩個百分點，將業績提升。

傢俬業務方面，鑑於中國居民消費力強，管理層繼續擴充業務至二線省份，並進一步提高產能，以捕捉增長勢頭，以致收入和業績增長令人鼓舞。

寰宇通旅遊業務之營業額逐漸改善，而在中國不同地區有更多具潛力的加盟店正與本集團接洽。於報告期內，已批出一間加盟店。

在大連，禁制出售大連先施大廈較高樓層一案已通過若干法律程序，而法律顧問仍感樂觀，認為案件將在有利於本公司的情況下解決。在澳洲布里斯本Kangaroo Point之項目，餘下兩個單位經已出售，其中一個單位已於報告期內確認入賬，另一個單位將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完成交易。

在美國一間軟件開發公司TR-BIZ, L. L. C.之投資表現仍低於預期。即使該公司現正進行重組及再融資，管理層對此並不樂觀，已於報告期內減值為20,000,000港元。

展望未來，由於對歐洲主權債務危機及美國經濟復甦之憂慮揮之不去，全球股票市場將無可避免地持續波動並將減弱消費氣氛。為平衡商機及風險，本集團將投資於僅有數千平方呎之新概念店，並已於奧海城二期設立此類較細之分店，該店將於年底開業。該分店的對象為較百貨店年輕之客戶，並將會以連鎖概念店形式推出更多該類較細分店。新裝設的內部作業ERP系統第一期經已如期於下半年推出；預期新系統將提供更多即時資訊，從而協助作出更有效率之策略決定。

證券買賣方面，股票市場將會持續波動一段時間，而管理層將保持謹慎之投資取向。廣告業務將抓緊本地經營商之持續需求及更專注香港業務。傢俬業務將繼續擴展其銷售網絡至中國其他地區以發揮東莞工廠最大產能。旅遊加盟業務已符合地方政府之規定，獲批准以總特許經營商地位經營。於完成註冊後，管理層將積極擴展加盟店網絡。就大連而言，本集團將集中處理及盡力加快法律訴訟步伐，以便再次推出先前已擬定之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

總括而言，鑑於多項外部不明確因素，本集團已準備面對各種挑戰，同時亦會繼續探索任何業務機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為5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98,000,000港元），其中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26,000,000港元）已抵押。本集團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資金）與截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的比較上升4%至10%。銀行借貸之到期日介乎少於一年至四年。銀行借貸以港元、美元、澳元及歐元為主，利率介乎1%至5%不等。期內計入綜合收益表內之利息開支為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00,000港元）。

流動比率與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比較，由3.0下跌0.2至2.8。目前本集團就購買存貨而設有一項歐元外匯對沖政策，將對沖從歐洲購買用於百貨店轉售之存貨預計總值之一半。除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外，本集團亦利用短期借貸為其於期內之業務融資。所有借貸均以證券投資、若干物業及銀行存款作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44名員工（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587名員工）包括兼職員工。本集團為營業部及非營業部之員工提供不同之酬金組合，以鼓勵前線及後勤員工爭取更高之銷售業績及經營效率。除基本薪金及按個人表現發放之酌情年終花紅外，銷售人員另享有與銷售業績掛鈎之酬金，包括若干銷售佣金組合。本集團提供之員工福利包括員工購物折扣、醫療及培訓補貼等。

##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 主要股東

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要求存置之權益登記冊及至今就董事所知，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及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分別持有本公司每股面值0.50港元之股份183,136,032股及75,608,064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1.89%及13.17%。除此之外，並無其他股東已登記其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依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須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 (a) 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所持普通股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合計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本人所持權益	家族所持權益	關連公司所持權益	其他權益			
馬景華	9,925,000	—	—	—	9,925,000	1.7	
馬景煊	2,000,000	—	—	—	2,000,000	0.3	
馬景榮	1,240,928	—	—	—	1,240,928	0.2	
羅啟堅	2,200,400	—	—	—	2,200,400	0.4	
陳文衛	40,000	—	—	—	40,000	—	

### (b) 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普通股527股、713股、575股及216股。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煊先生亦持有該公司發起人股份500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馬景煊先生、馬景榮先生及羅啟堅先生分別持有先施保險置業有限公司普通股4,521股、2,485股、6股及1,019股。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馬景華先生及馬景煊先生各分別持有先施化粧品有限公司普通股10股。

除上述者外，若干董事代本公司（僅為符合公司股東之最低要求）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個人股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及存置於登記冊。

在本財政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之子女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機構之股份或債券投資之利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回報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舊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及董事（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且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六日，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計劃」）。以下為新購股權計劃的摘要：

### 1. 目的

新計劃旨在激勵及／或回報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及／或使本集團可藉以聘請及挽留高素質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或任何本集團擁有股權之實體（「投資實體」）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 2. 參與者

屬於下列任何一類人士之任何人士：

- (a)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之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合資格僱員」）；
- (b)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之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供應貨品或服務之任何人士；
- (d)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客戶；
- (e) 為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實體；及
- (f)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之任何股東或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之任何證券之任何人士。

### 3. 可供發行股份總數

- (a)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其他購股權計劃，於行使將予授出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批准新計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10%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失效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b) 本公司可尋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根據新計劃更新10%上限，惟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按「經更新」上限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於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上限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在計算「經更新」上限時，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新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尚未行使、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計算在內。
- (c) 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0%。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74,308,000股。

### 4. 各參與者可享有之最高權利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因各參與者行使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予一名參與者，致使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直至及包括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當日）授予及將授予該參與者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

若直至向主要股東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彼等授出有關購股權，會導致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

- (a) 佔已發行股份合共超過0.1%；及
- (b) 根據股份於各授出日期之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進一步授出該等購股權必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 5. 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並告知各承授人，除該期限不得超過發售日期起十年（須受新計劃載列之提早終止之條文規限）外，董事會可全權釐定於行使購股權隨附之認購權之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 6. 釐定認購價之基準

任何特定購股權之認購價應為董事會作出要約時全權釐定之相關價格（須載於含要約內容之函件內），惟在任何情況下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最高者：(i)於發售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載列之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 7. 新計劃之餘下期限

新計劃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五日屆滿。

截至批准該等財務報表日期，概無根據新計劃授出或同意將授出任何購股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股份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並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

## 採納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於回顧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內所載之規定標準。

##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和重選。

承董事會命  
馬景華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七日